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 (a) [編纂]各自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